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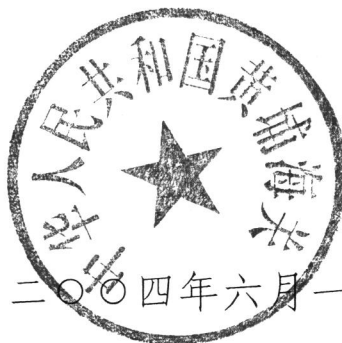
公 告

2004 年 第 2 号

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实施〈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注〔2003〕320号)的规定,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。2004年5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《关于进口药品通关口岸管理事宜的公告》(国食药监注〔2004〕115号文),公告规定,自2004年5月1日起,不再限定药品进口口岸城市内直属海关所辖的具体进口口岸。

根据国食药监注〔2004〕115号文精神,自2004年5月1日起,所有在黄埔关区进口药品(包括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)的到岸地为老港海关、新港海关、开发办(保税区海关)、新塘海关的所有口岸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